

中国语法理论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上海初版

(•45804•1A滬報紙)

中國語法理論冊上

定價國幣伍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王力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方肯定，沒有很多的話可說；誇張的肯定用「是」字，例如「我雖沒受過大繁華，比你們是強些」(74)，已見於上節(參看現代語法是簡七節)。關於疑問，我們想等到第二十二節裏討論語氣時一併討論，因為中國語裏的疑問是和語氣詞大有關係的。現在本節裏所要談的，只是中國語裏的否定作用 (negation)。

中國語沒有否定性詞頭 (negative prefixes)，因此用否定詞 (negative words) 修飾肯定詞的地方比西洋語更多。許多英語裏的否定性單詞，譯成中文的否定語都變了仿語；如 unhappy 等於「不幸」，irregular 等於「不規則」，impossible 等於「不可能」，disorder 等於「無秩序」，never 等於「永不」或「從來不」，等等。有些名詞，代名詞和副詞，如 nobody, nothing, none, nowhere 等，在中國語裏簡直沒有適當的字可以翻譯。西洋另有些單詞，竟可以不用否定性詞頭，因為它們在來源上是由肯定性變為否定性的；例如法語的 rien 來自拉丁語的 rem (chase)，aucun 來自拉丁語的 aliquis unus (quelqu'un)。連「介詞」也有否定

性的，如英語的 *without*，法語的 *sans*，德語的 *aussen*，這更是中國語所沒有的。由以上的事實看來，現代中國語裏是沒有否定性的觀念單位的，一切否定性的觀念必須建築在肯定性的觀念之上。（註一三）

至於中國古代語及方言，卻不同了。咱們的古代語及方言裏，有些否定性的觀念單位，卻是西洋（至少可指英法德語）所沒有的。最顯明的乃是「無」字。「無」字在現代國語裏只算是古代語的殘留，但在吳閩粵客家諸方言裏還有些否定詞和「無」字的詞性相等的，例如上海的「嘸沒」，廈門的「無」(*bo*)，廣州的「冇」(*mo*)，客家的「無」(*mo*)，都是一個單詞，不像英語的 *have not*，法語的 *ne pas avoir*，德語的 *haben nicht*，都是在肯定詞之外再加一個副詞來否定它。（註一四）

和「無」字相仿的，有「非」字。雖然上古的「非」字不能認為繫詞（見上節），至少在中古以後，和「是」字相形之下，它已經有了繫詞的性質。因此，中古以後的「非」字都可認為和「不是」相當。這樣說來，「非」字乃是一個否定性繫詞，它也是一個觀念單位，不是在肯

定性繫詞之外再加一個否定副詞，和英語的 *not to be* 不同。不過這種否定性繫詞已經沒有痕跡存留在現代中國方言裏了。

此外又有「未」字。「未」字並不是簡單地表示否定的，而是包含着時間性的副詞。和它相當的，在英語是 *not yet*，在法語是 *pas encore*，在德語是 *noch nicht*，正是在時間性副詞 *yet, encore, noch* 之外再加否定副詞，和「未」字的性質不同。（註一五）現代粵語裏還保存着「未」字。

我們在中國現代語法第十八節裏，把「無」「非」「未」等字叫做兼性否定詞，把「不」「別」等字叫做外附否定詞，這爲的是易於了解。其實，如果說的更妥當些，該把「無」「非」「未」等字叫做綜合性否定詞（*synthetic negative words*），「不」「別」等字叫做分析性否定詞（*analytic negative words*）。所謂綜合性否定詞，是把兩種觀念綜合在一個詞裏，例如無字是「有」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非」字是「是」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未」字是「曾」（或「已」）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這種綜合，乃是一種混成的綜合，

比之僅加否定性詞頭者更進一層。可見一般語言學家把中國語認為分析語中的標準語，也有不盡然的地方。

「無」「未」二字，在現代國語裏都演變為「沒有」（或「沒」），「非」字演變為「不是」，這顯然是由綜合演變為分析了。「沒有」「當」「無」字用時，沒有什麼可討論的；「沒有」「當」「未」字用時，往往令人聯想到英語的 perfect tense 和法語的 passé composé。「沒有吃飽」恰恰等於英語的 I have not eaten enough，和法語的 Je n'ai pas assez mangé。「有」的觀念和「過去」的觀念相通，似乎是一種值得注意的語言事實；但是咱們不該遽然拿中國的「沒有」和英法語中的助動詞相比，因為中國語只把「沒有」否定過去，卻不把「有」字肯定過去。咱們只說「我吃飽了」，並不說「我有吃飽」。（註一六）

「無」「未」兩個觀念的混不混，在各地的方言裏是參差不齊的。上海「無」和「未」都是「嘸沒」；蘇州「無」是「嘸不」，「未」是「猶」。廣州「無」和「未」都可以說「未」，嘉應州（梅縣）「無」是「無」（mo），「未」是「E」（mang）。官話系也

有不混的，例如長沙的「無」是「毛得」，「未」是「毛」；桂林的「無」是「沒得」，「未」是「沒有」；昆明的「無」是「不有得」，「未」是「不有」。就是在混的地方，「不會」，「勿會」，「未曾」，「唔會」一類替代「未」字的詞還是保存着的。

「無」「不」兩個觀念，在國語裏雖不混（「沒有」和「不」），在別的方言裏卻有混的。例如「不要緊」在廈門是「無要緊」，在廣西客家是「無緊要」，在廣西東南部粵語是「冇要緊」。「不知道」在廈門和廣西客家都是「無知」，廣西東南的部粵語是「冇知」。

「別」字通行的地域只限於北平一帶，普通官話系都用「不要」，但也有用「莫」字的（如桂林昆明）。吳語多數說「勿要」（或念合音爲「𪛗」），粵語多數說「唔好」（廣州又有「咪」字）。

矛盾和相反——在論理學上有所謂矛盾的兩項 (contradictory terms)，例如「白」和「不白」，「富」和「不富」等。又有所謂相反的兩項 (contrary terms)，例如「白」和「黑」，

「富」和「貧」等。在矛盾的兩項裏，咱們常用得着否定詞（如「不」），在相反的兩項裏，咱們不用否定詞，只用意義相反的兩個單詞（多數是形容詞），如「大小」，「長短」，「老少」，「早晚」等。由此說來，「不大」和「小」的意義是不是相同呢？依論理學說，它們的意義是不相同的，因為「不大」的範圍較廣，除了大者之外都是不大的；「小」的範圍較狹。「大」和「小」的中間還可以有一個或幾個階段，如說「中等」。依語言習慣說，它們的意義也是不同的，不過「不大」的意義卻和論理學上的意義不同。一般說起來，「不大」往往等於說「不夠大」或「不大不小」（中等），與「小」之不包括「中等」而言者不同。所以若要說委婉的話，說「小」不如說「不大」；若要說鋪張的話，說「不大」不如說「小」。

主語不全指——在否定句裏，主語不全指的時候，否定詞可以有兩種不同的位置：第一、「不」「非」等字加於主語之後，「全」「皆」「盡」等字之前。例如：

(A) 窮人不是沒有知識的。

(B) 貧人非皆無識者。

第二、主語之前加「不是」或「非謂」，主語之後再加「全」「都」「皆」「盡」等字。例
如：

(A) 並不是讀書人都會做官。

(B) 非謂士皆善於從政也。

英語裏有一種說法是中國所沒有的，就是主語並不受否定成分的修飾，否定成分只附於
verb 的前面或後面。例如：

英語。

All that glisters is not gold (Shakspeare).

All is not lost (Milton, Shelley).

But all men are not born to reign (Byron).

法語。

Tout ce, qui reluit n'est pas or.

Toutes vérités ne sont pas bonnes à dire.

Tout le monde n'est pas fou.

這在字面上毫無主語不全指的痕跡，讀者或對話人只能從意識上體會了。

雙重否定——葉氏說：『當兩個否定成分真正地否定同一的觀念或詞的時候，結果成爲肯定的，一切族語都是如此。但是，兩個否定成分並不真的能相銷，成爲簡單的肯定詞一樣……較長的語言總是較弱的。』（註一七）中國並沒有兩個否定成分否定同一詞的，只有把某一個否定詞去否定一個否定性仿語的，但其結果亦成爲肯定。至於較長的語言是否較弱，也不可一概而論。「不無寂寞之感」（1）固然比「殊有寂寞之感」弱些，然而「所見無非牛者」（莊子養生）卻比「所見皆牛也」更爲有力。葉氏又說：『如果兩個否定成分所附着的是不相同的詞……其總結果儘可以是否定的』（註一八）這種情形在中國是沒有的。中國只有類似 Nobody was unkind / there was no one present that did not weep / il ne pouvait pas ne pas voir 的句子，甚至於常有 not a klerk in that house did not tremble before her 一類的句

子(註一九)(都是雙重否定變爲肯定的)(B)。而且這種話也比肯定語有力得多。至於葉氏所舉雙重否定仍爲否定的例子，如 *nobody never went and hinted no such thing / I can't do nothing without my staff* 之類，若直譯成中國話，簡直不成話了。

否定語的特殊形式——在中國上古語裏，否定的敘述句有一種特殊形式，就是目的位係由代詞構成者，須置於敘述詞之前。例如：

- (A) 既見君子，不我遐棄(詩周南)。
- (B) 謂他人父，亦莫我顧(詩王風)。
- (C) 蝦蟇在東，莫之敢指(詩鄘風)。
- (D) 僂句不余欺也(左傳昭二十五年)。
- (E) 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左傳僖七年)。
- (F) 禍福之至，不是過也(左傳哀六年)。

這一個規律在先秦很少例外，(註二〇)連漢代也是如此。甚至近代的古文家，也能墨守着。但

是，至少自近代以後，口語裏的否定語，已經把目的位代詞移到敘述詞的後面，和普通肯定的敘述句一樣了。

但是，近代也有它的特殊形式。例如在使成式裏，「不」字表示一種不可能性的時候，是放在敘述詞的後面，末品補語的前面的（參看第十、十一兩節）。又如第十六節裏所說，時間數量末品在現代語本該放在敘述詞的後面，但若在否定語裏，則可以前置。

有些詞，是只有反面，沒有正面的。這並不是說沒有相反兩項中的一項，只是沒有矛盾兩項中的一項。這可以有兩種情形：

(一)正面的意義是頗難了解的。如「不肖」的正面該是「肖」，「不屑」的正面該是「屑」，「不消」的正面該是「消」，然而「肖」「屑」「消」都沒有和「不肖」「不屑」「不消」相矛盾的意義。「無聊」的正面是「有聊」，「無精打彩」的正面是「有精打彩」，然而「有聊」和「有精打彩」都不成話。

(二)正面的意義雖是易於了解的，但習慣上也沒有正面的說法。例如咱們只說「不長進」，

「不中用」，「不服氣」，「無謂」，「無賴」，「無可奈何」等，卻不大說（或永遠不說）「長進」，「中用」，「服氣」，「有謂」，「有賴」，「有可奈何」等。甚至於「無辜」的正面只能說「有罪」，不說「有辜」。可見習慣在語言上勢力之大了。

第十九節 副詞

在中國現代語法第三節裏，我們把「苦諫不從」的「苦」，「師心獨往」的「獨」，「靜觀萬物」的「靜」，「北牕高臥」的「高」，都認為形容詞末品，不認為副詞。其理由已在本書第三節裏說過了。這樣，中國語裏的副詞就比西洋的副詞少了幾十倍，所以我們在現代語法第十九節裏能把常用的副詞一一討論。

現在我們再把中西副詞的不同點分別討論如下。副詞在英語是 *adverbs*，照語源說起來，該是附加於動詞的一種詞。但是，實際上，在英法等族語裏，它們是可以修飾動詞，形容詞和其他副詞的，甚至於偶然也可以認為修飾連詞介詞等。所以有些語法書就說副詞是修飾動詞，

形容詞和其他副詞的，(註二)另一些語法書甚至於說除了名詞和代詞之外，都是副詞所能修飾的。(註二)若就中國語而論，副詞並沒有這許多用途。非但不能修飾聯結詞(連、介)，連修飾其他副詞也是不能的。例如英語“the horse trots too slowly”，譯成中國語是「這馬跑得太慢了」，英語的 slowly 雖該認為末品(副詞)，中國的「慢」字卻並不是末品，它是遞繫式的次繫裏的描寫詞(參看第十四節)，是次品。這樣，咱們可以說，中國的副詞所能修飾的只有次品詞(一般說起來是動詞和形容詞)或整個的謂語。

英語的副詞雖以用於末品爲常，但也有可以用於首品或次品的。例如 from here, from now, by then, for long, the above remark, the off side, in a far-off country, in after year 等。(註三)中國的副詞卻絕對不能用於首品或次品，同時也絕對不能用作主語或謂詞。因爲英語副詞之可以用爲首品者，譯成中國語已經不是副詞，而是名詞(如 now 等於「現在」)，或名詞叻語(如 here 等於「這裏」，then 等於「那時候」)；又英語副詞之可用爲次品者，譯成中國語也不是副詞，而是形容詞(如 after year 等於「次年」)，或形容詞

仿語（如 *above* 等於「上面的」，*far-off* 等於「遠隔的」）。（註二四）葉氏把副詞歸入虛詞（*particles*）一類，因為它們和介詞連詞歎詞都是不變形的（*invariable*）。若就中國語而論，副詞之與其他語法成分性質相近，並不在乎變形不變形（中國語根本就沒有變形的詞），卻在乎它們都不能用為首品和次品，也都不能用為主語或謂詞。

中國副詞既不能用為謂詞，自然也不能用為描寫詞（因為描寫詞是謂詞之一種）。像英語「*he is well*」，「*he is alive*」，譯成中國語只是「他很好」（「好」是形容詞），「他是活着的」（「活着的」是描寫性次品）。（註二五）

副詞雖可認為半實詞（參看現代語法第二節），然而它和純粹的虛詞是有密切關係的。副詞「也」「只」「還」「就」「又」「可」等字也可用為語氣末品，而語氣末品的意義的空靈就和語氣詞一般（參看下文第二十三節）。

程度副詞——我們把程度副詞（*adverbs of degree*）分為絕對的和相對的兩種，西洋普

通的語法書是沒有這種分別的，例如法語的 *le plus, le moins, très, extrêmement* 一樣地被認為高度的程度副詞。（註二六）其實「最」和「極」「很」的意思很不相同：「最」是有比較的，「極」「很」是無比較的。

「極」字，在現代語裏可認為副詞，但是，在古代語裏它卻是名詞（登峯造極，君子無所不用其極），後來由名詞轉成形容詞（「極致」，「極軌」），再由形容詞借用為末品（史記李將軍傳：「李廣軍極簡易」）。現代除了採用古代詞彙造成的新名詞（極端，極點）之外，一般口語裏的「極」字都是用於末品。因此，咱們不妨把現代的「極」字認為副詞。

「甚」字的來源似乎是形容詞（莊子天下：「櫛甚雨，沐疾風」），而且往往有「過度」的意義（老子：「去甚，去奢，去泰」）。但是，它很早就用為末品（左傳昭二十五年：「臣之罪甚多矣」；孟子公孫丑下：「吾甚慙於孟子」）。漢代以後，似乎就只有末品的用途，也就是由形容詞變為副詞。和「甚」字意義相仿者有「殊」「雅」等字（詩魏風：「殊異乎公路」；史記高祖紀：「雍齒雅不欲屬沛公」）。

副詞「很」字的語源頗不易明；大約也是從形容詞變來的，故偶然可認爲次品（如遞繫式「他實在可惡得很」）。這是唯一的例外，因是原則上副詞是不能用爲次品的。不過，既然在特殊形式（遞繫）裏，偶然的例外也就不足爲怪了。

「很」字有時候只是幫助語氣的 (expletive)，沒有誇飾的意思。例如「他好」和「他很好」，在大多情形之下是同意義的。如果一定要表示修飾，只好用遞繫式「他好得很」了。

「頗」字自古就是不足·的表示（史記儒林傳：「延頗能，未善也」）。當其修飾敘述語的時候，是和「稍」字的意義相同的（史記叔孫通傳：「臣願頗採古禮，與秦儀雜就之」）。當敘述語包含目的位的時候，它很像是修飾這目的位的範圍的：「頗採古禮」等於「採一些古禮」。不過，有時候它還能用於描寫句裏（註二七），如「頗佳」，就只等於英語的 good enough（不是 very good），和法語的 assez bon（不是 très bon）。正字通把「頗」字解釋爲「甚也」，這是很不妥當的解釋。依數千年的語言習慣，「頗」字的用意只是不滿或謙遜，決不像「甚」字那樣用於誇飾（註二八）。